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中共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涉外渔业管控工作进行了专项巡察。4月28日，巡察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高度重视涉外渔业专项巡察整改工作，5月17日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面开展整改工作。针对反馈的2个方面存在的6项问题，共制定整改措施16项，并将整改任务细化分解具体科室。整改期间，组织合作区、东港市、宽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海事部门、边境管理支队和属地政府通力协作，对全市25家修（造）船厂开展船舶排查，共排查船舶264条，对61条涉嫌问题船舶交由所在地政府看船点看管，组织相关部门完成61条涉嫌问题船舶的档案建立工作。修订完善《违规修（造）船行为预警处置制度》、《修（造）船厂报告制度》、《修（造）船厂视频监控管理制度》、《关于整治违规修（造）船行为的通告》4项工作制度。截至目前，市委巡察组反馈的6项问题，已完成全部整改6项。

在巡察整改期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牵头单位共组织召开工作会议5次，印发工作文件（通知）6个，工作函件10个，行动专报5期。经过三个月的专项整治，我市的违规修（造）船行为受到了有效遏制，全市修（造）船秩序明显规范，对于维护边海防安全和发展大局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专项整治工作获评市直机关2021年第二季度最佳实事。建立修（造）船厂监管长效机制的创新做法，申报2021年丹东市制度性创新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96315-5202；邮政地址：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新安街9-8号 邮政编码：118000。

中共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1年10月26日